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23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請撤消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台北市信戶登記字第 1106002301 號……」惟據原處分機關查告，其並無「台北市信戶登記字」之發文字號，應係「北市信戶登字」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12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230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三、案外人○○○原設籍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於 108 年 2 月 9 日出境；嗣內政部移民署查得○○○自前開日期出境已滿 2 年未入境，乃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2 月 25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17182 號函通知系爭地址戶長即訴願人，該函記載：「……經查貴戶○○○君 1 人持我國護照自 108 年 2 月 9 日出境迄今已滿 2 年，如當事人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，請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前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來本所，俾憑向有關單位查詢出境資料。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且未於本所代辦遷出登記前再入境者，本所即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逕為其戶籍遷出登記。……」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出境滿 2 年未入境，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等規定，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於同日逕為○○○之戶籍遷出登記。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28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戶籍遷出登記處分之相對人為○○○，訴願人雖為系爭地址之戶長，惟與○○○為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亦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